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0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69,844,251.19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406,828,954.00 股为基数，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10,243,43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7,072,385.00 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9,600,820.19 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出于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上述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该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

6、审议《关于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